### 抚顺市水库工程管理条例

（1995年6月28日抚顺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5年7月28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1995年8月15日公布施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水库工程管理，确保工程安全，充分发挥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 本行政区域内的中、小型水库工程，均按本条例管理。

第三条　 市、县（含区，下同）、乡（含镇，下同）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库工程管理工作的领导。水库工程安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。

市、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库工程管理工作。

乡水利工作站负责本乡水库工程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水库工程按照分级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确定管理权属，设置管理单位。

中型水库由县管、小（一）型水库由乡管，均设置水库工程管理所；小（二）型水库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直接管理，也可由乡水利工作站管理。

跨乡、村受益的水库，由乡、村协商管，也可由县、乡管，并设置管理单位。

第五条 水库工程管理单位的任务和职责：

（一）检查、观测工程运行情况，发现重大问题，立即组织抢修，并向上级报告；

（二）负责工程设施、设备的养护、维修；

（三）执行上级批准的供水调度计划，适时、合理供水；

（四）制定防汛方案，做好防汛工作；

（五）依法收缴工程水费；

（六）管理、利用库区资源；

（七）积累、整编工程管理和运用的资料，建立档案。

第六条 水库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：

（一）管理范围。上游及两侧为设计洪水位外延二百米；下游，中型水库坝脚外一百米至三百米，小（一）型水库坝脚外不少于一百米，小（二）型水库坝脚外不少于五十米。管理范围由管理单位设立标志。

（二）保护范围。上游为管理范围外延一公里至二公里，两侧为山脊线以下。

第七条 在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内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修建影响水库工程管理和安全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；

（二）取土、埋坟、爆破、采石、开荒、毁林和坝上放牧；

（三）毁坏工程设施及水文、通讯、照明、电力、观测等设备；

（四）非专管人员操作溢洪道、输水洞闸门以及其他专用设备。

第八条 水库工程管理单位对所属的水面、土地和旅游等资源实行承包经营的，必须明确承包者的责任和义务，完善承包合同，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、备案。

第九条 在水库工程保护范围内，兴建工矿企业、旅游景点以及爆破、采石、森林主伐等活动，需征得水库工程管理单位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，并要采取防止水土流失和污染水质的有效措施。

第十条 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，应当对水库工程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安全鉴定。对未达到设计标准或者有质量缺陷的水库工程，应当编制除险加固方案，各级人民政府要纳入治理计划，按期完成除险加固任务。

对未进行除险加固的病险水库须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未达到设计标准的，由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汛期限制水位，按设计标准制定临时抢险方案；

（二）有轻度漏水、滑坡、沉陷、断裂等质量缺陷的，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

水利工作站，应当监督水库工程管理单位加强检查、观测，并制定应急方案；

（三）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严重危险水库，不准蓄水，停止使用；需废弃的，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，由工程管理单位作出妥善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水库工程管理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防洪调度运用计划，不得擅自超限蓄水。

出现超标准洪水和意外事故，危及水库工程安全，且与上级失去联系时，水库工程现场负责人有权采取非常抢险措施，保护大坝安全，并向下游紧急报警。

第十二条 凡有灌溉任务的水库工程在死水位以上运用时，水库工程管理单位，须首先保证农业生产用水。因养殖、发电等经营活动影响农业生产用水的，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乡水利工作站责令其改正。拒不改正造成农业生产损失的，由管理单位和责任人予以赔偿。

第十三条 水库工程实行有偿供水。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交纳工程水费。农业水费按年度交纳，非农业水费按月交纳，逾期不交者按月补交百分之五的滞纳金。对无故拒交和拖欠水费的，水库工程管理单位有权限制供水或停止供水。

第十四条 水库工程的养护、维修和除险加固所需资金的筹集：

（一）收缴的工程水费；

（二）综合经营利润和承包费；

（三）受益单位和个人投资、投劳；

（四）各级人民政府的专项补助资金。

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，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拆除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没收非法所得，赔偿损失外，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；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；触犯刑律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，造成水土流失，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治理外，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水质污染的，由环保部门按规定处罚。

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和后果之一的，应当追究责任人和水库工程管理单位领导以及有关人员的责任，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触犯刑律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一）玩忽职守，造成水库工程设施、设备损失和出现重大事故的；

（二）不执行汛期限制水位或防洪调度失误的；

（三）防洪抢险不力，造成工程重大损失的。

第十七条 盗窃水库工程设备、物资，贪污或挪用工程水费、承包费、工程专项资金，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；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，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决定；构成刑事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，由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乡水利工作站作出并执行。

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